

华罗庚高新区食堂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承担此项工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华罗庚高新区、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长荡湖所等区域机关工作人员提供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堂主食、菜肴、点心等加工制作和供应，食堂环境卫生保洁，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菜品、辅料采购及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1、合同总价：人民币：676200元/年，大写：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年。本合同价应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其他人员费用支出、保险、管理、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未列明，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均不予调整。

2、菜品采购：食堂菜品、调料等由乙方代采购，甲方根据实际费用（开具发票）按月结算。菜品价格以凌家塘市场（<http://www.ljt.cn/>）中间价为标准，如产品在官网未公布中间价，参照当天常州市金坛区西门菜场公示价格。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食堂标准进行抽查，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3、合同履行期限：采用1+1+1模式，第一个合同期限届满（2024年12月31日），如果食堂服务符合合同要求且月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5分及以上，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日常保洁、后厨清洁、厨具等物资的采购，由华罗庚高新区负责，物业公司做好物资的领用和发放，做好日常登记台账工作。

5、用餐以下列标准为原则：大厅午餐不超过21元/人，工作餐、接待不超

过 80 元/人，商务接待不超过 150 元/人。

6、根据机关人数，大厅午餐桌数额定为 13 桌，每桌 9 人（若有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7、鉴于政府采购中食堂服务主要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餐，为提高食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对在食堂进行公（商）务接待及节假日加班给予适当补助，标准如下：

（1）参与公商务接待的食堂工作人员补助 1 桌 20 元/人，2 桌及以上 40 元/人。

（2）早晚工作餐食堂工作人员补贴标准为 50 元/人。

（3）节假日加班的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人（不再另算公商务接待补助）。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经营管理、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负责支付电费、水费；
- 3、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 4、乙方不承担上级部门指派的费用，如需要承担，由甲方承担；
- 5、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不合格处可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7、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负责合同期内食堂日常工作餐食材采购，食材必须安全、卫生、新鲜，根据伙食标准和人数制订伙食计划和菜谱；每日交货时应同时附上采购订单明细表；

2、外包期内，乙方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3、乙方外包的食堂以服务甲方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不准将食堂用品、用具外借或挪作他用；不准将食材、调味品及成品带出食堂；

4、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的工作；

5、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6、保证甲方人员就餐，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7、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8、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9、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工作；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首先应退还承包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承包费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己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考核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